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3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余中生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昶清生技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吳榮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陳進財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吳明清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蔡育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725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